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4/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8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3 June 2014,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r Hon LEUNG Ka-lau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UNG Kwok-p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Thomas CHAN Chung-ch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ANG Wai-leu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Develop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1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The meeting continued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been discussing this item since 2 May 2014 and that 27 items were still outstanding. Additional meetings would need to be scheduled in the coming weeks to deal with the other items on the agenda.

3. While the Chairman was speaking, Mr Albert CHAN interrupted the Chairman repeatedly to raise a point of order. The Chairman cautioned Mr CHAN against speaking without being asked to do so, or else the Chairman would consider his behaviour to be grossly disorderly and order him to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under Rule 45(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Action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had raised many rounds of questions on the item. The Committee had also debated members' motions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the item and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had had thorough discussion on the item. He decided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embers'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to express views on the agenda item. Thereafter, he would put the item to vote.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total of 939 proposed motions had been received from Mr LEUNG Kwok-hung, Mr Gary FAN, Mr CHAN Chi-chuen, Mr LEUNG Yiu-chung, Ms Claudia MO and Mr Albert CHA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7A of FCP.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members held different views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motions a member might propose in respect of an agenda item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He had directed the Secretariat to conduct a review and prepare a paper for members' discus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n the meantime, having made reference to past practices, he would allow each member to propose more than one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in respect of the current agenda item to express their views.

6. The Chairman added that he had ruled 40 of the proposed motions to b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and could be put to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These included 20 proposed motions from Mr LEUNG Kwok-hung, 10 from Mr Gary FAN, six from Mr CHAN Chi-chuen, one from Mr LEUNG Yiu-chung, two from Ms Claudia MO and one from Mr Albert CHAN.

7. The remaining proposed motions had been returned to the proponents for consolidation and resubmission as appropriate, or had been returned because they were considered out of order and would not be put to the Committe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n reaching his decision, he had struck a balance between respecting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members to propose motions to express views and ensuring that FC meetings were properly conducted in a fair, orderly and efficient manner.

Delibera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8. Some members felt dissatisfied that the Chairman had disallowed members to raise further questions on the item. Ms Cyd HO moved without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9 of FCP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FCP, members might speak on

Action

the motion for not more than once and should not make a speech for longer than three minutes, and thereafter, th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would forthwith be put to the Committee for its decision.

9.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the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10. Ms Cyd HO, Dr KWOK Ka-ki, Dr Fernando CHEUNG, Dr Priscilla LEUNG, Mr Gary FAN, Ms Claudia MO, Mr WU Chi-wai, Mr LEUNG Yiu-chung, Mr Kenneth LEUNG,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the motion.

11. The Chairman reminded the audience in the public gallery to remain quiet during the meeting.

12. Ms Emily LAU, Mr Albert CHAN, Mr WONG Yuk-man, Dr Kenneth CHAN continued to speak on the motion.

13.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use offensive and insulting language about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r officials attending the meeting. Mr Albert HO, Mr Charles MOK, Mr Alan LEONG and Mr TAM Yiu-chung spoke on the motion.

14. Ms Cyd HO, Mr Albert CHAN and Mr IP Kin-yuen said that Mr TAM Yiu-chung had imputed improper motives to other members, and they asked the Chairman to give a ruling. The Chairman advised members to respect each other in their speeches and should refrain from using offensive and insulting language about, and should not impute improper motives to, another member.

15. Some members spoke in their seats without having been asked to do so by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cautioned the members concerned to stop speaking, or else he might rule that their behaviour was grossly disorderly.

16. Mr IP Kin-yuen spoke on the motio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s Cyd HO made concluding remarks on her motion.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s HO's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exceed two minutes.

17. The Chairman put the motion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Twenty-two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34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Action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James TO Kun-sun
Ms Emily LAU Wai-hing
Ms Cyd HO Sau-lan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WONG Yuk-man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Dr Kenneth CHAN Ka-l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CHEUNG Kwok-che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Claudia MO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N Chi-chuen
Mr Kenneth LEUNG
Mr SIN Chung-kai
Mr IP Kin-yuen
(22 members)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Kwok-him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KWOK Wai-ke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TANG Ka-piu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Dr LAM Tai-fai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James TIEN Pei-chun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MA Fung-kwok
Miss CHAN Yuen-han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POON Siu-ping
Ir Dr LO Wai-kwok
Mr Tony TSE Wai-chuen
(34 members)

18.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19. As someone shouted in the public gallery, the Chairman ordered the person(s) concerned to be removed from the public gallery.

20. Dr Fernando CHE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ask members if they had any further questions before putting the item to vot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6 of FCP. The Chairman said

Action

that the Committee had not yet reached the stage when the item should be put to vote.

21. Mr Gary F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quoted a document prepared by the former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Co Secretariat on 14 January 2010 that neither RoP nor FCP gave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the power to disallow members to speak or raise questions on an agenda item.

2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is decision on a point of order was final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1 of FCP.

23. The Chairman again warned members not to interrupt the meeting, or else he would rule their behaviour as grossly disorderly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45(2) of RoP.

2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deal with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7A of FCP.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pursuant to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25.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r Gary FAN's motion numbered 105 be displayed on the projector screens of the conference room. The Chairman the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the motion be proceeded forthwith. At the requests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Mr Gary FAN read out his motion.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question was negatived.

26. Mr IP Kwok-him moved without notice under paragraph 47 of FCP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in respect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to each of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d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27. When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Mr IP Kwok-him's motion, Mr Albert CHAN, Mr LEE Cheuk-yan and Mr CHAN Chi-chuen sai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debate on the motion.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speak on Mr IP Kwok-him's motion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to one minute. He directed that each member should not speak for more than one minute.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for four minutes, Mr Gary FAN asked for an explanation on the basis of allowing members to speak for one minute on the mo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f

Action

members kept on speaking and arguing with him, he would rule these members' conduct as grossly disorderly under Rule 45(2) of RoP.

28.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as in the case of speaking on a ques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a member should not make a speech for longer than any time period as decided by the Committee, or where no such decision had been made, for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9.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members' speaking time on Mr IP Kwok-him's motion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should be set at one minute each.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irty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17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The individual voting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iss CHAN Yuen-han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POON Siu-ping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Kwok-him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KWOK Wai-ke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TANG Ka-piu
Mr Tony TSE Wai-chuen
(30 members)

Against: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s Cyd HO Sau-lan
Mr Alan LEONG Kah-kit
Ms Claudia MO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N Chi-chuen
Mr Kenneth LEUNG
Mr James TO Kun-sun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CHEUNG Kwok-che
Mr Albert CHAN Wai-yip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Dr Kenneth CHAN Ka-l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ction

Dr Helena WONG Pik-wan
(17 members)

30.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on Mr IP Kwok-him's motion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to one minute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in respect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should be limited to one minute.

31.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speak on Mr IP Kwok-him's motion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to one minute.

32. Mr Albert CHA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that the discussion on Mr IP Kwok-him's motion be then adjourned.

33. At the request of some members,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for the scheduled break, and that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day would commence at 5:10 pm.

34.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4:58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 October 2014

附件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8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3 June 2014, at 3: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財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第1次會議

(00:00:00)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今天財委會的時間到了，亦有足夠出席人數。

今天我們安排了3節會議。議程的處理項目方面，第一節，在會議結束後，將會在5時的時候休息10分鐘，第二節會議將會在5時10分開始。然後，在第二節會議結束後，我們會有半小時用膳時間，然後再進行第三節會議。如果委員希望訂飯盒的話，請填妥在委員桌上的餐單.....

何秀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然後交回管事。

何秀蘭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你待我讀完，我稍後再叫你的名字。好嗎？

財委會自從在5月2日會議開始後，至今只處理過一項議程項目。財委會積累了相當多的議程項目，今天的議程上共有27個項目，在未來數周內，財委會將要再加開會議去處理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秘書處亦會稍後通知各位委員。

金錢利益方面，我亦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着今天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之下的表決規定。

今天我要宣讀的是我們的項目，第一，就是FCR(2014-15)2。這個項目是請本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3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分開表決的項目，即PWSC(2013-14)38號文件，這份文件建議將747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是3億4,080萬元.....

何秀蘭議員：正正是這個項目的規程問題。

主席：稍後我會叫你的名字。就着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程勘探。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席，正正那個規程就是請你將這個項目付諸表決之前要徵詢議員，作進一步的提問.....

主席：我提醒劉議員，現時未到表決的時候。

何秀蘭議員：.....我們相信你是一定要先處理，然後才能付諸表決，否則你是嚴重失職。

主席：請坐下，先不要干擾會議，我們繼續進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有新的安全問題要先處理，主席，主席。

主席：如果不是規程問題，對不起，我不會作.....

陳偉業議員：是新的安全問題，是有可能違法的問題，希望主席先處理。我剛剛打了"三條九"，主席。我剛剛打了"三條九"，已經通知了警方和消防，我懷疑.....

(00:06:52)

主席：請委員.....請委員在我叫了你的名字後才說話，我現在請你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繼續發言)

主席：我按會議規程第45條，我是覺得你現時的行為是極不檢點，請你暫時不要再發言，要不然.....我已先提出警告。

我現在繼續處理這個項目的介紹.....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0:07:14)

主席：.....我便會進入我處理這個項目的具體程序。

我介紹今天列席本會的官員，有以下：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俊鋒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羅文添先生、規劃署助理署長胡潔貞女士，以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李婉華女士。

財委會在5月2日起，為這個項目舉行了7次會議，合共13個小時，討論這個項目的有關事宜。在先前會議中，我們也有分別發言超過168次，其中有多位議員亦超過20次，另外亦有先後就39段動議了兩項中止辯論的議案及休會的議案。

在上次會議，我認為委員會對這個項目的發問次數以及內容已有足夠的討論，並決定今次會議開始便要處理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出的議案。在完成處理委員提出的議案後，我才會把文件付諸表決。所以，在5月2日的會議開始後，我可以這樣說，這是對現在處理中的37A一直提出的議案的一個最終決定，亦是參考了法律顧問的意見之後作出，是根據37A提出的，我們要作出處理的一個程序。

在5月2日開始後，我們陸續收到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交來關於37A段的這份文件有關的議案，總共939項。其中898項是由梁國雄議員提出。

我知悉財委會的程序37A段有關委員會在會議期間就一項議程項目可提出多少項議案這方面的詮釋，已經存在着.....到現時為止有分歧。但是，政府當局亦對於有關事宜表示關注，我已經指示秘書處，就着37A段的有關制訂過程及應用方面進行檢討。即將會.....為了方便大家討論，會提出一個檢討，以及我們會再進一步討論。在這段期間，我仍然會.....我仍然會.....沿用財委會過去引用的程序行事、辦事，容許委員就着一項程序而提出多於一項議案這方式來表達意見。到現時為止，我可以說的是，做了的.....包括秘書處所做的大量工作之後，其中批准40項，包括20項由梁國雄議員提出、10項由范國威議員提出、6項由陳志全議員提出、1項由梁耀忠議員提出、兩項由毛孟靜議員提出，以及1項由陳偉業議員提出。這些是今天交付委員決定是否處理。

至於其餘的議案，我留意到是涉及到很多主題內容有相近，為了確保會議時間的效用，會要求委員作了適當的整合，然後才提交作為考慮。今天有個別的整合後，都會補充到。餘下的，餘下的已經回覆了相關的委員，並附在有關的函內，已經解釋清楚。有關的回覆已經送達了包括在座的委員，我相信我們已經尊重了委員會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妥善進行，從中取得平衡，所以，今天委員會準備完成我們手上的議案之後，才會進行撥款建議的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席，你這個.....

主席：請等一等，我叫你的名字，我叫你的名字.....

何秀蘭議員：.....現在正進入第37A.....

主席：不要再繼續發言，我叫名字才發言好嗎？

何秀蘭議員：你不處理我的事，我當然要這樣說話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請坐下。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關於這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出的安全問題是否要先處理，主席？

主席：請不要插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批准我.....我剛剛報了警"三條九"，就着安全問題.....

主席：我們會在秘書處的處理之下去處理的。我們不希望現在再增加其他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根據勞工條例，有沒有違反法律，我希望你能夠.....

主席：請你.....請你不要發言。我通知你發言，你才發言。我會留意到你說的是甚麼，行了，不過，我現在.....

陳偉業議員：你都不知道我在說甚麼。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真的是逼於無奈要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動議本委員會現即休會。為甚麼呢？主席，因為其實在上一次會議，我只是發言第一趟，而我問的問題是關於人口政策，以及如何跟居民溝通的問題，並沒有其他議員問過，這是並不重複，並且在上次會議完結之前，我已按掣示意要有第二輪發問。可是，主席，你竟然用一個文件傳閱的形式 —— FC102，昨天下午告訴我們，就要劃線截止提問。這樣不單止有違會議規程，就是關於在付諸表決之前應該徵詢議員有沒有進一步的跟進。主席，你沒有執行這個職責，並且對我亦非常不公平。所以，主席，我現在動議按照會議程序第39條，本委員會現即休會。請你公正地處理。

主席：請秘書解釋一下。

秘書：好的。主席，何秀蘭議員是根據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9段動議本會休會。按39段的程序，委員會可以每位委員發言一次，每次3分鐘，然後交付委員會表決。

主席：好，我們現在按照39條的規定，進行一個每人3分鐘的辯論。如果有需要的，請按你的發言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有規程問題。第一，有兩個規程問題。剛才你沒有解決到何秀蘭議員提出說為何你會不准提問的問題。我覺得法律顧問有責任解釋。我覺得沒有可能不准人家提問的，因為何秀蘭議員只提問了一次，可能有些議員亦只提問了很少的次數，如果有問題的話，若是重複，當然你可以不准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才陳偉業議員所提的，亦是一個關於我們大樓本身到底有否符合消防安全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多員工在這裏工作，包括我們自己、秘書處的同事，亦包括我們議員辦事處的同事。如果我們這裏的走火通道有問題的話，我覺得沒有可能我們的會議一直進行，一直容許有走火通道的問題。我想知道……當然你說秘書處會處理，但我真的想問秘書處，它的處理本身，是否現在可以確保我們整座大樓沒有違反消防安全條例，因為這是牽涉員工的安全問題。

我想，作為立法會，我們不可以有任何時間讓公眾覺得我們是違反了消防安全條例，否則，這對公眾來說，是一個很壞的示範作用。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聽得很明白，不過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規程問題。因為有關的管理委員會已經處理了很多這方面的安全問題，秘書處亦會注意如何處理。所以，在這裏，我們是處理一個會議的進程問題。希望大家都集中在這方面。

我現在亦是按照規程，按何秀蘭議員的動議，即是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本委員會現即休會"，以此作為一個動議，大家可以排隊……

李卓人議員：主席，沒有解釋我的規程問題。我提議過，我覺得秘書處應該立即處理。

主席：我希望不要跟我再討論，不要再跟我討論。

李卓人議員：我不是跟你討論，我現在問你的是，第一個規程問題……

主席：我現在.....我現在全部已經處理了，包括第一個，我已在之前的發言裏面說過，我不希望再跟大家討論。前面說過的亦有法律意見，亦有書面的法律意見，所以請大家參考，我不再討論，否則是逼我行使第45條，我也不希望。

好了，第一位是何秀蘭議員。

(00:17:57)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提出這個休會動議，真是逼於無奈，因為其實有很多問題還未解釋清楚。我有聽到大家同事的提問，但當中並沒有人問過關於整體的人口政策。我在上一次會議臨尾的時候提了出來，就是當局為何在我們自己本土人口出生率連人口更替率也達不到的時候，竟然會覺得我們的人口會增加至890萬，後來調整為840萬，但都是不實際的。為甚麼它會覺得我們有如此的人口增幅呢？其實，這個整體的人口政策，從一開始說有東北發展的時候，陳茂波局長完全無法答覆我們，於是推到人口政策委員會，而政務司司長亦沒有跟我們作一個很具體的探討，為甚麼人口會這樣增加。他們的人口政策只談如何安老，如何處理新移民，但對於那個增幅，是完全避開的。

另外，主席，是要與受影響的村民大家見面商討的。我們知道，陳茂波局長曾落區做了兩次"大龍鳳"，但這種落區"行禮"，當作一個既定程式般接受居民的示威，其實並不能夠仔細地討論一個詳細的賠償或搬村方案。大家回看高鐵工程的時候，菜園村的居民有機會與運房局副局長一起慢慢商談，結果雖然大家不滿意也好，還是談出一個搬村方案。這些詳細的探討，並不是落區做"大龍鳳"便可以得到，而是一定要與村民代表，以及協助他們的民間團體大家一起討論。但是，我們知道，官員從來總是拒絕這些會面。你恃着有法定權力，說收地便收地，完全不理會居民在那裏居住、工作、生計，就要收回人家的，這與土豪劣紳搶地有甚麼分別呢？所以，主席，我們覺得官員一定要及早跟村民大家坐下來溝通，如果他不肯做這件事，我們當然是要他撤回了，但你現在又說要付諸表決，所以我惟有用這個"休會"，即完全把今天的會議停止，去換取多一個星期的時間，讓我們去協助村民與官員溝通。謝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下一位，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其實，到了現在，程序都是亂七八糟的。我們一直問法律顧問在這個時候可以用甚麼理由不讓議員提問。剛

才何秀蘭議員說得很清楚，她問了一次，今天還有很多議員未問，或者甚至未開始提問。很多時候，討論都是慢慢聽到官員的回應，才會有一些新的問題要跟進。為甚麼、根據甚麼準則可以隨便將提問停止？我想先聽聽。

法律顧問。

主席：這3分鐘是由你去發言的。

郭家麒議員：不是的，我現在應可以問法律顧問吧？為甚麼他可以不回答我呢？

主席：現在是就着這個名叫休會辯論的議案去發言。

郭家麒議員：不是的，主席，現在你已有一個問題放在這裏，你裁決了不准再問，可你又不准人問這個問題。你有沒有搞錯呢？

主席：處理那個，我們會在另外的場合，而不是這個時間去處理的。

郭家麒議員：那是甚麼時候啊？現在你已經.....

主席：你可以用你的.....

郭家麒議員：.....你已經根據37A要表決了。

主席：.....3分鐘，按照39條的規定發言，請你。

郭家麒議員：不是，我現在用我的時間，給時間讓法律顧問解釋清楚。這件事是完全不合理的。

主席：這個時間不是用來讓法律顧問回答問題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真是"離晒譜"，你的處理是這麼不公正的話，令所有.....今天電視有很多人看的。

主席：不是，我現在.....

郭家麒議員：即使你要"保皇"，也不需要這樣，你把程序.....

主席：你繼續發言，你在說39.....

郭家麒議員：.....全扭曲了。

主席：.....39條的.....

郭家麒議員：不是，你現在迫得.....你很清楚你的處理會迫得我們一定要支持這項中止辯論，然後休會。因為你根本沒有處理，有很多問題放在那裏，現在有議員要提問，他都是根據官員一直的回答而提問而已，但你不去處理，現在卻"夾硬"去迫，沒有可能這樣做事的。如果你問得清清楚楚，他有重複的，你當然可以停止他，但現在是沒有嘛，很多問題，包括復耕問題，包括區內一些千絲萬縷的利益問題，政府等等的一些政策，都完全未能回應，也有足夠時間讓他們說，但也沒有這樣做。接着便說現在就要中止，依37A去做，其實，這樣令到.....稍後我不知道會怎樣，令到村民之間看到政府也好、"保皇"的議員，包括主席閣下，令到他們沒有轉圜餘地。這個處理是這麼差的話，我覺得我們沒有可能讓這個會議繼續下去，一定要休會。

(00:23:47)

主席：好，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我們這項休會動議。第一，我覺得今天我們整個立法會保安森嚴、如臨大敵的這種做法，我表示遺憾。這裏是代表人民聲音的地方，香港市民的生計受到影響，要來這裏表達意見，我們竟然好像當他們是賊一樣，這種做法完全不是一個開明社會，亦不代表我們立法會精神的做法，我覺得羞恥。立法會是歡迎市民到來的。我們任何時候在這裏開會都是公開的，我們無需對市民來這裏表達他們的聲音，害怕得這麼厲

害。如果你說個別有人搞事，那些我們要處理，但我們看到，絕大部分市民是奉公守法，是和平的，他們只是想表達他們的冤屈，他們受到的不公義對待。

而今天，我們正正是希望在這個議會，能夠通過議會的機制去詢問政府，將這件事的真相盡量剖析出來，看看這個所謂新界東北發展，究竟是否地產商"惡晒"、政府輸送利益而去欺壓我們這些弱小的農民、居民的一個這樣的計劃。以所謂"大我"，即增加公共屋邨，而實際上是讓地產商自肥，實際上的利益並非幫香港人的一個這樣的計劃，基本的守關，基本的功能，我們作為立法會，主席，就在你手上幾乎要斷送。如果我看回法律顧問就我上次向他提問所作的回覆，法律顧問最重要的一句是這樣說：當財委會遇上有議員刻意延長委員會的程序，合理的做法是以商議的形式，協議一段合理的時間和恰當的程序，去完成審議工作。這還是要假設有議員"刻意"去延長程序。*(計時器響起)*主席，你是否會……

(00:26:50)

主席：下一位，梁美芬議員。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記得在上次財委會最後的時候，我也曾發言不同意主席的一些做法。其中，我一直在場，主席其實已說了是最後7個，而當天我還記得，如果我沒有記錯，劉慧卿議員還問之後是否就可以討論37A，是這樣的。所以，大家的理解，我亦沒有按鈕，因為你說了是7個，但後來卻又繼續。然後，似乎那個37A今天又重複，而大家現在說39，剛才譬如張超雄議員又重提，他之前可能已問過很多次，你也對我們說過大概合共已提問了百幾二百次，所以，當天，我是接受了你說有7個人提出最後的問題，然後便劃線，我們進入37A的討論，這是很清楚的理解。所以，我也很希望主席你執行你的裁決，以及你清楚你自己是裁決了。

還有，譬如剛才有議員問，請馬耀添法律顧問再說，我記得上次是特意地，他開始時說我那封信寫得很清楚，不記得是哪位議員卻說我要你重新說一次，於是馬耀添法律顧問又差不多從頭整篇讀了一次，今天又有人要他再說一次，是不是每個星期我們都要重新再做一次？所以，主席，我希望你真的要作一個裁決，每件事其實最後我們始終都要做一個決定，社會上的問題總會有爭議，但這樣沒完沒了，我們自己參與會議，都不知道何時才能有一個了結。連法律顧問說的，上次叫他讀一次，今次又叫他做同樣的事，不過是另一個議員提出，我覺得我們不該是這樣做事的。

主席：好。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是發言反對休會的。

主席：好。下一位，范國威議員。

(00:28:54)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是絕對心虛，你有利益衝突，你主持會議不公正。整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計劃本身亦是錯漏百出，充滿問題，引起極大的爭議。那個爭議不亞於當年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的高鐵撥款事件，所以我們才會在財委會透過多次提問、多次會議，希望釐清一些問題。但很可惜，有關四大地產商瓜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的私人住宅發展用地，未有解決這些問題。要把香港僅餘的農地，300公頃的常耕農地中的50公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連根拔起，要徹底地摧毀，又是這個計劃。還未解釋清楚到底農民安置的措施如何進行；居民安置的措施如何妥善進行；如何將住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上千名的長者，現時住在安老院和居家安老的，他們如何妥善處理，是否可以做到不遷不拆，在這方面都未有清楚的答案。但政府幹甚麼呢？政府就是沒有聽我們的意見，政府沒有嘗試接觸這些不受到諮詢的居民。

主席，你就是因為要保駕護航，你就是因為自己心虛，你就是因為自己有利益衝突，所以你強行行使《議事規則》根本沒有賦予你的權力，你是濫權，所以我認為這個會議應該要休會。否則，爭論只會無休止境。

還有，主席，我再想說，上星期五的財委會第一節和第二節，我坐足全程，第三節因為我自己要教書，晚上我沒有出席，但我想說，上星期五我也只是問過4次問題。所以，即使處理完何秀蘭議員動議的這項休會的話，我亦一樣會提問，你亦必須清楚解釋你因為甚麼理據、甚麼議事規則賦予你怎麼樣的權力可以劃線，去終止我們議員履行我們的職務，繼續透過提問來監察政府施政的這個權利。法律顧問亦有責任向我們解釋，而不是蒙混過關，不是說根據你的個人判斷，之後便不容許我們履行職務。

(00:31:35)

主席：好。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主席，剛才回來的時候，在立法會外面，我看到起碼6輛警車。回到這裏時，這個會議廳隔壁全落了閘，那個感覺真的是非常不堪。這個議會應該是代議民意的架構，但現在你卻是防範民意，你是防民如防恐啊！

但為甚麼會到了這種景況、這種地步呢？就是因為這件事根本還未談妥，政府是"夾硬來"，那麼不如休會再看看，大家再談談，行不行呢？你"夾硬"要搞中港融合，不理老弱傷殘的死活，只"益"大地產商，你自己嘮嘮叨叨說一大堆話，又或者是政府代表嘮嘮叨叨說一大堆話，卻並沒有說服香港人。你有你說，你有你做，意見聽過，態度照舊，你這樣是幫政府助紂為虐，這是甚麼施政？

立法會是監察政府，立法是監察行政，而不是配合行政。你現在簡直是強用你那些所謂議事規則甚麼賦予你的權力，而法律顧問仍然是答得不清不楚。你說我們已問過很多問題，但陸續有新的問題出現，整個東北計劃，擺明是"益"將來中港融合之後的大陸富豪，那個簡直不是他們的後花園，是他們的前花園啊。有空便來我們最大、最mega的超市買東西，你最初騙人說會建大量公屋，所謂大量只是丁點而已。

我們前面放着的蔬菜，就是東北區的農民今天下午送來的。一個如此大規模的把鄉郊變為城市的計劃，你仍然未能解釋為何不動那個甚麼高爾夫球場，大家都看到的，因為那是富豪的遊樂場。接着還有的問題是，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涉嫌利益衝突，他之前任職的公司與地產商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我們一定要在這裏再次澄清。請休會！*(計時器響起)*

(00:34:36)

主席：好。下一位，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上一次都有同樣的休會動議提出過，當時我們沒有投票支持。不過，今次，我就着這項議案，民主黨會投票支持休會動議。原因是我聽到當我們有同事提出一些在我們的會議上未討論過的內容的時候，事實上是不應該由主席你作一個裁決，不准同事把這個問題付諸提出而請政府回應的。

我自己覺得，在一個會議上，提問題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亦應該要盡一切的努力，把事情問清問楚。當然，我覺得主席你有最大的權力，就着一些你覺得是重重複複的問題作出你的裁決，然後可能就着相關的問題指出說這些是重複的問題，不應該再作討論。但是，如果有同事提出一個新的觀點，新的內容的時候，我覺得這對於我們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譬如剛才何秀蘭議員所說的相關人口政策其實是怎樣呢？我們如何能夠有足夠的資料顯示到我們未來人口的數據真會上升至840萬呢？如果有新問題的時候，我也很想聽聽政府如何回應這一點，對嗎？否則，事實上，我們亦真的會面對我們會否過份爭取一些土地的規劃，但最終實際需要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說般大呢？

大家不要忘記，現時有很多的其他研究在進行當中，譬如北大嶼山區，欣澳、小蠔灣、東涌東填海也好，當中都有很多不同的研究計劃和項目，那裏所說的土地數目是非常龐大的，所以，在這個基礎之下，有新的問題出現了，而你卻說不准人家提問，我覺得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主席，我自己覺得，如果你是用一個劃線的方法來阻止其他同事提問題，我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上次同事提出休會的時候，我們都跟很多其他建制派的同事一樣，覺得不應該去做，因為我們覺得沒有其道理，但今天，在這裏，因為主席你以此劃線的話，我覺得是侵犯、亦剝奪了議員提問的權利，所以我們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休會動議。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00:37:42)

主席：好。下一位，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在我們立法會四周，保安的戒備情況非常嚴密，就跟一個高度戒備的監獄差不多，我們的議會就等同監獄，我們議員變成甚麼呢？我們有否受到尊重呢？如果在議會裏面議員不受尊重而開會的話，我覺得這個議會繼續下去是沒有甚麼意思，所以我是支持休會。

另一方面，香港沒有真民主，但尚有少許自由。這個自由就是讓市民可以表達不同意的意見和發聲。但今天，我們市民、我們議員都不能發聲，我覺得這樣的議會亦是沒有意思的。

第三，主席，你的濫權實在非常、非常大。如果我讓你繼續主持會議，我們即是縱容或默許你這種濫權繼續下去。我們要維

護一個議會，主席只不過是去主持會議而不是濫權，因為我們發言是由主席你去裁決和判斷究竟是否與議題符合，甚至有沒有重複等等。但很可惜，你沒有做到這個角色，你沒有做好你自己的本份，只是用自己個人的權力，去做你要做的事情。我覺得如果是這種做法的話，我們對於主席這個角色，實在覺得你是不應該繼續做下去，但很可惜，你卻堅持做下去。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繼續把這個會議開下去，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亦要求休會。

另外，我們議員事實上真的有很多問題未曾問得清楚，未曾能夠可以有一個很好的機會，繼續讓我們為市民發聲，好像何秀蘭般，她講得清清楚楚，她說她發言只有一次而已，她還有很多問題想繼續表達，但很可惜，她有沒有機會呢？如果讓你繼續做主席，她便沒有機會了。因此，要是這樣，我覺得她的權利已完全被剝奪。她是由市民選出來的，她是一名直選議員，她要受市民監察，看看她在議會中會否為他們發聲，讓她代他們發聲。但是，現在她連這個發聲機會都沒有，這個會議又有甚麼意思呢？

所以，主席，除非你真的讓我們議員可以繼續表達市民大眾的意見和聲音，否則這個會議再開下去也沒有意思。*(計時器響起)*

(00:40:47)

主席：下一位，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很遺憾我們開會開到規矩全無。剛才何秀蘭議員向主席提出了一個具體的規程問題，就是財務委員會第46條，即是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時，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的提問。這是要付諸實行的。主席，你卻沒有回答何秀蘭議員這個規程問題。所以，何秀蘭議員在逼於無奈下提出39的休會動議。

其實，我再看回一些法律文件，包括2010年1月14日吳文華女士 —— 我們前秘書長 —— 在回答一個問題時說，"至於主席是否有權'截止提問'(draw a line)的具體問題，即在示意發言或提問的委員進行發言或作出提問後，再無委員可發言或提問，這方面的答案是《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任何條文賦予主席有關的權力"。這一段的意見同樣在馬耀添先生於2014年6月5日的意見書中覆述。基於如此，如果《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任何條文賦予主席有關權力，即是說如有委員真的有問題，而非瑣碎、無聊、重複的問題時，主席便要考慮必須補回時間讓委員提問。

我也不想提及這個example。中央說，《基本法》沒有剩餘權力，難道主席你又有剩餘權力嗎？兩份文件意見書均沒有提及，就是這樣子。基於這種情況，我希望主席你再三考慮你如何可以繼續你口中所說"有效率地主持會議"。但其實，回看多日來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如果你不依《議事規則》做事，或考慮行使《議事規則》的程序時，必須以一個正當的目的，即bona fide的approach來辦事，而非白紙黑字你可以有無上權力，做了便能令我們心悅誠服。

總體而言，看回客觀數字，168次的發問，其實我們有68位委員可以提問，即平均每人提出了2.47條問題。其實，這樣的問題數目是很低的。如果每個委員在這裏都所盡其職，提出5、6條問題，其實都可能達到三、四百條問題，除非那些問題是重複的。所以，我希望主席你回頭是岸，看看《議事規則》，進行一個正常的會議程序。謝謝。

(00:43:53)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39提出這個休會的動議。第一，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出人身安全的問題。在秘書處未公開解釋消防問題之前，我覺得我們不應該繼續開會，這是為了保障所有職員、議員、官員，還有公眾席的公眾的人身安全。

今天早上，我到過荔枝角收押所探望梁國雄議員。梁議員議員因沒有獲得酌情而無法回來開會，所以，他有些說話叫我代他講。當然，他會司法覆核懲教署署長，繼續爭取機會回來開會。

"長毛"說："吳亮星，你無權劃線限制議員發言，除非兩個情況。第一，你問有沒有議員再有提問，沒有議員再提出。第二，你說要劃線，沒有議員反對。除了這兩個情況之外，你無權劃線禁止議員發言。沒有一條《議事規則》或財委會的會議程序賦予你這項權力，禁止議員繼續發言。請你如果維持原判，稍後亦要講多一次，'長毛' 即使在收押所，都會提出司法覆核，去挑戰你這個裁決。"

其實，今天有議員提出，他們過去只問過幾次問題，我自己上次只問了十多條問題，有議員發問了超過20題。為何不能繼續問下去？還有，剛才局長介紹官員時，說在座有一位發展局官員陳俊鋒，請問他在哪兒？請你把他指出來。還是你老眼昏花，已

分不清哪個是哪個官員？為何這個官員如此重要呢？因為我們之前問了他問題，他到昨天6月12日才有答覆的文件。而在他答覆的文件中，也有很多問題要繼續釐清，但是主席已禁止我們提問，那麼，他在文件中答覆的事項，是否就"一錘定音"、不可提問呢？他的文件昨天才交來，當中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回頭問。

此外，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亦發表了網誌.....不是網誌，這次是投稿，在報章刊登文章。陳茂波其實應來到這裏讓我們繼續問下去，他都覺得有些事情未釐清，為何他不親身前來？是不是他今天沒有空？如果今天沒有空便應該休會，與局長"度期"，等他有空才來回答我的問題。今天他在報章的那篇《認清事實，莫再蹉跎》都有很多疑點，他應該前來坐在這裏，讓我們議員問清問楚，而非由主席你幫政府劃線。那個甚麼陳俊鋒又不准問，陳茂波又不准問，那麼你"玩晒"啦！*(計時器響起)*

(00:46:55)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呃.....

李卓人議員：怎麼了，主席？

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休會建議。其實，這個休會建議是在幫政府的，因為陳茂波說"認清事實，莫再蹉跎"，其實現在應該要"認清事實，莫再壓迫"，因為壓迫越大，反抗越大。現在我們是給政府一個空間，將現時這個計時炸彈早日拆除。其實，你今天即使通過得了，這個炸彈仍然會繼續，早晚也要爆開來。如果早晚也要爆，倒不如早些好好處理，而非好像現在這樣，以"大石壓死蟹"的方法，一方面是主席你"大石壓死蟹"，不讓議員提問，這樣有違程序公義。當時說是會商議，法律顧問那封信說大家應該進行商議，但卻從沒商議過。

另一方面，有議員未問完，你便截了他，不讓他問，令我們本身的議事職能完全被打壓、削弱了。但是，主席你倒甚麼也不管，說甚麼都要做下去，繼續"保皇"。其實，你"保皇"反害了他，因為你越保，即使今天通過得了，到最後都是政府自己承受而已，因為民憤是會繼續燒的。其實，現在休會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令大家能好好地處理民憤。像大家所見，整件事本身根本就是官商勾結，傾斜財團。如果政府本身在這個問題上不回頭，將整個新界東北發展重頭商議的話，根本整件事只會一直爆下去。大家是否很想這樣子呢？

所以，休會動議其實是希望可以令大家在時間上能好好解決。大家看見外面現在有這麼多人來抗議，然後整個立法會封到可以說一隻蚊子也飛不進來，也可以說，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根本是在危害我們所有員工的安全，封成這個樣子。我從來沒見過，剛才我上來2樓也認不出這裏是2樓，因為我從沒見過原來那裏有一道閘，這是我第一次見識到那道閘。但是，你"閘"得多少呢？最後，任由你怎樣"閘"，民憤還是會燒，為何不休會，讓大家真的好好地像陳茂波所說，真的要認清事實，不應該傾斜於財團。

(00:50:03)

主席：好，你發言完畢。

我補充一下，剛才有問到一位陳俊鋒，即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他未能出席，由陳松青先生代替。

另外，我亦提醒上面公眾席的人士，請公眾席的人士一直要保持肅靜參加本會，以免妨礙本會的會議進行。提出一個請你們要注意的。

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提出的動議，現即休會。我們現在要處理這個問題，主席，在社會上是有極大的爭議，而因為當局的計劃會影響很多千名市民的福祉，但之前卻沒有和他們談清楚。其實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是很合理的，但當局沒有"俾條路"他們行。有很多要他們離開的，又不解釋如何安置他們；有些要耕田的，又未有政策讓他們復耕。

上一次副局長都說，現在要等另外的局長先想想，如果各樣事情都未想好，為何你又要匆匆來立法會呢？好像老人家安老院那些，又是說到"天一半地一半"。所以，主席，我上一次都說過，當局你完全沒有出去與居民商談，大家去找一個解決方法，因為你以為來到立法會，保皇黨夠票便能通過。就算你真的過得了財委會，你以為你的問題便完嗎？那些居民的抗爭是會繼續的，我們要處理問題，就是要跟人們商談，問他們有甚麼問題，看看有甚麼方法去解決。

居民是很憤怒，有些居民也來找我，因為他很支持這個方案，我告訴他，我說我明白你們有人支持，但你又知否有很多人感受到很憤怒，因為政府沒有解決他的問題，所以他叫議員反對它。所以，搞到社會如此撕裂，當局是始作俑者。你把問題帶來立法

會，大家吵架，現在立法會變成一個堡壘，堡壘得多少次呢，主席？我們每一次有這些如此尖銳的衝突，就是因為當局提出一些沒有深思熟慮，亦沒有清楚處理問題的東西，交來立法會就要立法會通過。

我亦同意同事說，主席，應該讓議員問問題，就算高鐵事件，當年我們秘書處秘書長親自與議員商談，問他們還有多少時間要問、有甚麼問題要問，全部加起來，讓大家在這裏問完，我相信很多人都是合理的人，你讓他問清楚，然後才"一錘定音"啦。

主席，你現在這麼搞，我相信議會內有很多爭議，外面吵得更厲害，哪能解決問題呢？*(計時器響起)*

(00:53:40)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要強烈譴責你漠視公眾安全和漠視員工的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我在差不多1小時前已提出有安全問題，你就禁止我說話。如果我再說，你就說我擾亂秩序，要趕我出去。正式記錄在案，我在1小時前已經舉報，已經打了"三條九"，舉報消防通道被關閉。舉報完之後，即時發現防煙門被固定地打開，用東西抵住讓它打開，還有後樓梯走火通道，亦有兩條柱有一些布條封了樓梯，禁止使用。3樣東西，封閉消防通道的出口，多個防煙門固定打開，以及在走火樓梯邊，正式用兩條鐵柱及布條把它封了，都是違反消防條例。

剛才保安見我拍完照，其中一道防煙門現在已悄悄地被關上了。所以，整個立法會知法犯法，過去多年來多宗慘劇都是防煙門被打開，走火通道被阻塞，而導致不少人命傷亡。立法會做調查都調查過很多次了。

主席，我要舉報這個問題，你不讓我說，你是罔顧人命，你因為要通過，因為你自己有三重利益，你在東北發展有三重利益。你是數碼通的董事，你是中銀的董事長，你是港鐵的董事，你有三重利益。你為了利益罔顧公眾的安全，罔顧立法會員工的生命安全，罔顧公眾的生命安全。所以，必須加以譴責，你應該要起身離開這個位子，你不應該主持這個會議，如果你還有些毫廉恥之心的話。

還有，我報警是要通知消防，警方卻通知立法會秘書處，這又是荒謬。我現在說立法會違反這個規定，你就通知立法會秘書

處，然後沒有通知消防，所以警方亦要譴責，警方也是罔顧生命安全。

現在香港不知變成了甚麼。權貴要操控一切，操控到連生命安全都可以漠視。在保皇黨保駕護航之下，這個是真真正正的"垃圾會"呀！你們成班都是垃圾呀，保皇黨議員！*(計時器響起)*

(00:56:47)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現在這個很明顯是一個政治問題，政治問題便政治解決。現在四周全落了閘，這個根本是監獄。這裏是代表香港300多萬人的一個立法機關，負責監察政府，你不要跟我說，包括你這些官員也是，你不如回家睡覺歇歇好了，對嗎？或者回去辦公室工作好了，對嗎？你當然說："喂，後面還有十幾項在排隊"，這也沒辦法啊，對嗎？為何你不收回這個，讓後面那些沒有爭議的排上來呢？明明可以做的都不做，即是你在鬥氣，大家在鬥氣，對嗎？

還有，昨天在製造白色恐怖，抓3個人，我當日在現場，有多衝撞立法會？我不明白秘書處為何要打電話叫警察來立法會，荒謬到不得了。沒有人譴責陳維安，我譴責他，我告訴你，包括立法會主席。現在有甚麼安全問題呀？都未見過"大蛇屙尿"，這樣叫做衝擊嗎？我全程在現場，有一個我們立法會的保安不支倒地，那個門口不能出去，警察卻殺到來，那些人以為要封閘，於是在門口頂着。我都問過警察，警察說是你立法會打電話叫他們"幫拖"。立法會怎可以讓警察走進來呢？立法會怎可以容許警察走進來呀，請問？有沒有人可以答我這個問題呀？有甚麼理由可以讓警察進入立法會呀？我們有一項權力特權條例，對嗎？你保障不到我們，"老兄"，警察進來不就是要嚇我們，不准我們說話嗎？

當天坐的是一個大堂，亦不是靠近會議廳，那裏基本上是一個公開的地方，我告訴你。現在又要做很多措施，行政管理委員會，又是立法會議員組成，即是你全部都應該.....老實說，說句難聽一點，你真是愧對你的下一代。你以為現在能維護這裏安全，你是維護誰的安全呀，請問？把立法會弄到好像監獄般，你們現在"驚死"嗎？遲早"一鑊大大鑊"，不是說笑。當日我有份叫那些人"散"的。

現在用這種方式來限制議員發言，你說現在說了很久了，由5月到現在，由5月中到現在，那又如何？那你收回好了，你把後

面的項目排上來好了，很簡單而已，你卻不肯，不肯你就是鬥氣，鬥氣就大家來鬥吧，對嗎？一定不會讓你通過的，對嗎？很簡單的道理而已，大家不需要在這裏浪費時間，浪費生命，政府現在把它收回便行了。你梁振英，你收回！

(00:59:54)

主席：下一位，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動議，這個委員會應該立即休會，不要再在新界東北前期撥款的問題上，令到這麼多市民憤怒。樓下有超過300名市民來到我們立法會，希望官員下去聽他們的意見，馬紹祥你下不下去？！政府官員你下不下去？！為何要市民山長水遠來到金鐘，叫你下去跟他們對話，你卻低着頭，在我對面坐着造夢！這是負責任的政府嗎？這是"小圈子"的政府，而這個議會有一半是功能組別，很多都是"小圈子"產生的議員，有甚麼民意認受性？去奪人家園，停止人家的農業和生活。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在這一屆議會，到現在我們討論了很多問題，一層一層的推上來，推到現在來到財委會，依然未有一個完整的答案能說服受影響的居民，而你們最"叻"就是只懂寫blog，寫文章的陳茂波"龜縮"、躲起來，然後找我們立法會來"較飛"，這個主席吳亮星"保皇"，面皮幾呎厚，不知廉恥，"醜"字怎麼寫你知不知道？

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要我們立法會幫這個"小圈子"政府背書？要我們坐在這裏？休會是最有效的方法，令到政府停一停、想一想，解決現時的社會矛盾，不要利用你自以為是的主席權力在濫用程序暴力，這是不公義的事情，這是不公義的政府，這是不公義的新界東北發展，這是不公義的議會程序。

我拜托你想清楚，你到底在幹甚麼，值不值得你押上你所有的個人榮辱在這些問題上，在這樣的政府裏面？為何不開放這個議會？為何我們不下去一起開財委會？下去開吧！對着那些居民，向他們解釋吧！躲在這裏幹甚麼？不知所謂，亦不知廉恥。立即休會是對公眾、對整個香港社會最公道、最客觀也是最合理的做法，其他趕着上來拿錢的就拿上來，這個立法會是有否決權的，你怎麼可以阻止議員問問題？不清不楚便舉手贊成，這是立法會嗎？*(計時器響起)* 廢話！

(01:02:59)

主席：好。我亦提醒委員，注意不要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對官員或議員。我亦.....

陳家洛議員：這樣公道嗎？

主席：接着下一位是何俊仁議員。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同事都是據理直說而已，大家今天有如此強的情緒反應，都是因為對應你現時處理的態度和方法。大家知道東北發展項目影響深遠，牽涉到這麼多人的家園，牽涉到這麼多人的財產，影響到這麼多人的生活，怎樣處理如此錯綜複雜的許多關係，亦牽涉到很多背後有龐大利益的集團，我們怎樣去梳理清楚這些關係，怎樣能公平、公正地擺平這些矛盾和聽清楚社會上的分歧，有甚麼最有效的方法解決。

當然，最基本的，在早兩次我們問的問題都有提過，其實我們發展新市鎮，是否該使用舊的模式，一大塊的，好像重新造模，把天水圍或將軍澳整個新市鎮複製過來呢？有多少東西是我們可以保留的呢？能夠維護原本的自然面貌呢？其實很多東西是需要新思維的，不是甚麼都是蕭規曹隨，十多二十年定下來的東西，今天便只能夠走下去，不是這樣的。其實我們很多東西需要更加冷靜地大家共議，大家互相理解，以及希望能夠爭取到一個大家能接受的共贏方案。

今天政府把門關上了，甚麼都不看，一意孤行，"大石壓死蟹"。在這個會議上，主席你更是 —— 是我覺得的 —— 無原則地停止議員行使其憲制的權力，監察政府使用公帑，這真是難以接受，亦引起本會內外很多人極大的憤怒。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支持何秀蘭議員這個動議，我們把今天這個議題押後，先處理其他項目，將這個重大的問題，大家冷靜下來，再坐下來共議，真正為香港謀求一個我們覺得是各方面可以更接受的處理方案，這才是社會之福。*(計時器響起)*

(01:06:17)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也是要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這個休會建議的議案。我本來對於東北發展，我的意見都是支持，認為應該要進行的。但是，這幾個星期的發展，實在令我感到非常不舒服。我們看到下面有這麼多人士、村民和其他人士在反對，反對了這麼久。但是，當然，上星期、連續兩星期他們都在這裏，其實之前都在這裏，但這兩星期突然我們看到他們的情緒是這樣，而當然，上星期至任何時間之後如果發生一些違法的行為，我當然不贊成了，但昨天又看到警方突然抓了3個人，但為何只抓3個人呢？是不是所有人犯法就應該全部抓起來呢？抑或那3個人是不是就是帶頭衝進來的人呢？為何偏偏選他們呢？我覺得這絕對是一個選擇性和政治的檢控。

對這個事情，我也要藉此機會說，很多市民以為是立法會這樣做，但不是立法會，是警方，因為權力在警方手上。這件事其實已令我們立法會顏面盡失，亦令人覺得 —— 不要說甚麼神聖了 —— 簡直是甚麼尊嚴也全沒有了。

所以，我們應該現在休會，讓政府有一些時間解決這個問題，去跟村民及其他所有人好好地說、好好地談，好好地解決那些問題，而不是在這裏"數夠票"，又藉着主席你這麼幫忙，便想着過得了便算，過得了便沒事了，我很擔心通過之後會是怎樣。

我本來也是支持這類的發展情況、這類項目，但我覺得現時在時間上，這樣作出這個決定是不智的，是不適合的。所以，我會支持何秀蘭議員這個休會的建議，給多些時間讓政府做事。

好了，我們在立法會，我們真的有責任要監察政府，而不是方便政府，其實我們也在方便它，休會是最方便它，它可以把一些真的有需要的先處理，而不要被這個項目阻礙，它自己又可以拿一些時間與村民慢慢商談，其實也不用很多時間的，有心、真的要做就可以做到。但是，真正、真正重要的，不要阻礙後面的其他項目，我們都想去做討論，我們都想它甚至是盡快在這裏有適當的討論之後可以通過。

所以，主席，我希望你今天不要再如此強硬地想着今天一定要"剪布"便要剪掉，幫一下香港，幫一下我們立法會，提供一個機會，所以我發言是支持何秀蘭的休會動議。*(計時器響起)*

(01:09:23)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提議的終止今天的會議，這是沒辦法中的辦法。

主席，在大概5年前，其實本會也處理過一個非常具爭議的高鐵問題，但當時的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都沒有劃線，她的做法便正如剛才她本人所說，是透過秘書處跟議員商議一下，看看還有多少問題，究竟那些問題有否重複，究竟是否與議題有關呢？如果是的，就讓大家問。即使是這樣的處理，現在5年之後，高鐵項目不也是一樣重來，讓大家看到有甚麼不妥嗎？當年要不是我們的建制派議員在未搞清楚整件事之前便已通過該項目，我相信不會有今日這個下場。主席，我們當然不想重蹈覆轍，今次這個東北項目那個需要考慮周詳的程度，其實比當年的高鐵更甚、更加重要。

我們今日.....既然主席你又在一些議員明明是有問題未問而與這個議題有關的情況下"夾硬"來劃線,你又不肯去再次考慮自己的決定，而且政府明明可以將今日議程上面其他十多二十項與民生非常攸關而又沒有爭議的議題，明明可以把它調前，處理好與民共議的一個過程，然後才去推動這個項目，它又不做。似乎眾多的其他處理辦法路路不通，那麼惟有把它中止，對嗎？面對主席的霸道，政府的橫蠻，我們惟有中止這個會議，迫政府去用一個時間來跟這些村民及其他持份者處理好理當經已被處理的問題，才再來本會。所以，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動議。*(計時器響起)*

(01:12:25)

主席：好，我想問一問還有哪位需要發言？如果沒有，我想問一問.....啊，還有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很小心去聆聽各位發言的議員，其中我聽到有一位過往經常說自己是學者、讀書人的，他的發言卻罵了"一束"，包括很惡毒地把主席一併罵了。我覺得這些是不講道理的行為。關於今日加強保安設施，我們是支持的，這正正就是為了生命安全，因為上一個星期五發生了有8個人受傷，所以我們不想再見到這些情況發生。

另外，連日來，我們看到在網上有人誤導市民，亦呼籲市民，他的說法是這樣的，他說通過這個東北發展這份文件，就是所謂"東北失守，邊界溶解，全港勢危"，又誤導、散布恐嚇的言論，說"港中邊界蕩然無存，一國兩制形同虛設"，呼籲人們今日來立法會。現在有些人可能響應呼籲，還有一些人在準備如何包圍立法

會。所以，為了公眾安全而加強保安設施，我覺得是合情合理，我們都是支持的。

另外，亦有很多人指責主席你，說你不准人問問題，但我們大家都清楚知道，討論這份文件已花了很多次會議，說了很多個小時，上星期五亦討論了6個小時，有兩位說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他們剛才的發言是說，何秀蘭議員說上次會議她還有問題未問完，但我們回看上次會議，她是在6小時會議的最後15分鐘走下來幫忙問，她的目的似乎 —— 似乎 —— 是想當天不可以投票。

另外……

(何秀蘭議員插言)

譚耀宗議員：你先讓我講完……

(01:14:48)

主席：不要插言，不要插言。

譚耀宗議員：……不要插言。

另外，剛才范國威議員亦說，當天因為他要去教書，所以最後一節他未能出席，所以他今日要再問。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所有會議都開不成，因為某人沒有空，我今天不問，但我下次回來你又要重新開啟讓我問。問問題是一定可以沒完沒了的，但主持會議的人該要衡量，如何能夠令到會議暢順。所以，主席，你在上次會議提出我們今天要處理37A是合理的，你在會議前夕亦以書面作出了這個裁決，所以我認為稍後你應該一處理完這個休會之後，就馬上進入37A。

(01:15:38)

主席：好。下一位，葉建……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我……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我先讓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簡單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的規程是請議員發言的時候不要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我上次"似乎"想如何如何，其實議員應該是有質素的，大家發言亦應該基於事實，如果是憑想像就去扣帽子呢，我請譚耀宗議員收回剛才那句"似乎"後面一大串的指控。

(01:16:22)

主席：好，我相信議員剛才分別 —— 包括對我在內 —— 都提了很多不同程度的指控，我希望到此為止，大家都不要針鋒相對，對於個人方面，大家應該互相尊重。這一點，我仍然希望大家作為議員之間有一個互相尊重的基礎，好嗎？

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

陳偉業議員：這是不尊重，這是議員的態度？

(01:16:50)

主席：我想問你是甚麼規程？

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就是，議員發言不可以揣測其他議員的動機。

(01:16:55)

主席：好，行了。

陳偉業議員：所以，如果譚耀宗議員不收回，主席應該要驅趕他出去。所以，你要裁決，你不是勸架啊，主席……

(01:17:04)

主席：現在……

陳偉業議員：……你要裁決！

(01:17:06)

主席：……現在……

陳偉業議員：你要先裁決，我未說完啊……

(01:17:07)

主席：……你要知道，我明白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未說完。你要裁決他剛才的發言有沒有揣測性的成分，如果你認為沒有，這是你的裁決……

(01:17:17)

主席：好了，你可以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如果你認為他……

(01:17:19)

主席：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有揣測性成分，你應該叫他收回。

主席：我已經聽了前面很多位的發言，針對包括官員、包括本人、包括議員之間都有類似的，我相信由我開始，我都希望大家提出……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對啊，主席，你不可以這樣裁決的，主席。

(01:17:38)

主席：本人作為主席，我不希望跟你在這裏對話，如果你再對話的話，我要用第45條來執行了。現在我再說一次，每一位議員都應該互相尊重，剛才所講的說話，如果帶有一些所謂揣測等等，我希望只去到一個適當的程度，便不要再進行這些所謂叫做有其他的一些冒犯性等等的言語。如果有冒犯性的言語，我會裁決，有冒犯性的語言，我會裁決，好嗎？到此我不再……我不再討論剛才的……我給下一位。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下一位議員，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剛才所說的是兩類不同的性質，一個是對其他議員的批評，另一個就是猜測議員的發言動機，兩件事是不同的。而對於後者，剛才議員要求你作出裁決，我相信是非常合適，亦是應該的。請主席首先作出這個裁決，然後再處理接下來的程序，好嗎？

(01:18:51)

主席：你繼續說完你那3分鐘。

葉建源議員：我是希望你能夠作出你的裁決。

(01:18:55)

主席：我已經裁決了，我是希望大家由現在開始，不再進行你們互相的一種不尊重對方的……包括揣測，如果有任何的冒犯性，在未來再繼續發言的話，我會提出我的要求，如何處理。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理解你的裁決就是一個勸諭，對嗎？

(01:19:17)

主席：我首先是勸諭的，通常我都是首先作出勸諭，甚至警告，但我現在亦開始提出，大家如果再干擾這個會議的程序，或會議的進行，我會提出更嚴重的警告，好嗎？現在我們再納入……現在是葉建源議員的發言。

葉建源議員：好，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要求中止會議的這個動議。我理解，這個要求實質上是對現時會議的進行情況的一個抗議。這個抗議就是說，會議現在進行的方式是很有問題，所以必須進入一個中止的階段。

這個問題其實要拉開一個比較闊的範疇去談，就是我們的議會其實存在是要幹甚麼呢？我們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中，其實要處理的問題可以很複雜。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現在有很多外面的社會人士是非常關注，在此有所動員等等，其實這正好說明我們現在正處理的問題是爭議性很大，以及牽涉的問題亦是很複雜的問題。既然有一個很複雜和爭議性大的問題來到我們這裏，我們便有需要充分處理它，而不是只看效率。效率當然重要，我們在任何社會都是重視效率的。但是，如果我們碰到一個如此複雜的問題，我們作為一個議會，我們只看效率的話，我們就會犯下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究竟能否實踐我們自己本身的使命呢？

我覺得一個議會的使命很重要，就是把社會上很紛紜的意見能夠匯聚起來，然後加以梳理，加以溝通，大家在此提出不同的角度去進行辯論或提問，或取得更多的資料，這些是我們實現我們作為議會監察政府的一個很重要的責任，亦是我們不同派別進行交流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這個問題，雖然我們未必能夠在討論之後達到完全的共識，所以，我們最後要投票表決。但是，在表決前，很明顯，我們需要有一個充分的交流。這個充分交流體現於我們議會裏面，是每個議員都有一個責任去提問題。如果他覺得有問題需要問的話，他應該問；如果他不問的話，是違背了他作為一個議員的責任。

我們的主席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給予我們的議員去充分提問，主席應該作為一個促進的角色，亦要維護我們議員的角色，維護我們議員的責任的一個角色。當然，他亦有另一個角色，

就是去考慮我們有否在發言時重複發言等等，去考慮這個效率的問題。但這個不能夠凌駕於我們的充分發言。

所以，看看我們的議事規則，當中第46條的規定，很明顯，其精神就是在財務委員會這裏，我們必須讓所有議員，有合理的問題，我們要問得透透徹徹。*(計時器響起)*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動議。

(01:22:46)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出發言？若然沒有，我亦想問問政府有沒有需要發言？

(政府官員示意無需發言)

沒有。好的，政府無需要發言，我們就會將這個動議付諸表決的。

我想問一問有沒有提出記名表決。

在表決前，我給何秀蘭議員兩分鐘作一個總結，然後進行表決。

何秀蘭議員：好，謝謝主席。其實做這個休會的動議，真的是逼出來，因為相比於中止待續，休會就是連後面的所有議程都暫時要停止，這是我們非常不想的，但我們叫官員重新調動所有程序，先做完那些沒有爭議的，是你不肯，所以責任在你身上。而主席亦截止了，不讓我們提出一些以前未提出過、沒有人重複過的問題，所以我們便要休會，利用中間的時間，請官員去跟居民溝通。但很可惜，官員不但拒絕跟居民見面，連來到立法會示威區都不肯經過，而要走秘道，走其他的入口，完全避開所有村民，所以令村民的情緒如此激動。

大家想像一下，你自己搬屋，都是非常大壓力，何況現在說的是村民經營了大半生的家園，以及他們賴以維生的農地。但是，大家村民除了聽到你說要發展，聽到說要收地外，其他的賠償或者是搬遷、復耕的方案，一丁點都未有，局長有空寫網誌，有空寫文章，但沒空下去見村民，你究竟怕甚麼？是否心虧？不敢面對市民。但是，每一個官員，無論你是問責政治任命也好，或者是公務員也好，你都應該為市民服務，你用法定權力拿走別人的家園，你就該下去解釋，下去商討賠償搬遷的方案。*(計時器響起)*

(01:25:22)

主席：好的。好了，現在將下述的議題付諸表決：本委員會……

(有議員詢問是否記名表決)

主席：是，記名表決。記名鐘響起5分鐘。

(表決鐘響起)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為甚麼提出問題的議員會有兩分鐘的時間再重複發言？因為在第39條之中，是沒有說過這樣可以容許的。

(01:26:05)

主席：這是一個酌情的做法，因為我剛才都了解過，如果有官員亦想提問的時候，我都會給官員一個提問的機會，所以，相對亦一併容許有關的提出的委員有一個總結性。這是一個……

葉國謙議員：既然都沒有這樣說……

主席：是。

葉國謙議員：……是否不應該這樣做呢？否則便會變成一個先例，我覺得。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規程問題。

(01:26:30)

主席：如果是這個處理呢，我已經作了一個決定，我不希望大家再……

(秘書對主席說話)

(01:26:36)

主席：我現在請秘書作一個簡短的解釋。

秘書：主席，《議事規則》第38條中，其實有一些情況是委員可以發言多於一次的，原動議人在最尾作答的時候，我相信是當中所說的其中一個情況。

(01:26:57)

主席：好，謝謝。現在我們即將要進行表決的，是"本委員會決定現即休會"的一個議案。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30:39)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在我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表決。

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出席的有57位，贊成22，反對34，沒有棄權，被否決。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

主席：將有關人士帶離會議廳，將他帶離會議廳。

(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開始按編號處理委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出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由於.....由於我之前已說過.....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簡短講講是甚麼規程。

(01:31:50)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6段，主席在將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這項議事程序寫得非常清楚。我作為其中一個委員，我仍然有提問。我請主席你繼續准許我提問，因為根據第46段，我可以繼續提問……

主席：這個我清楚，你亦已寫了信給我，也給了法律顧問，已很清楚了。在表決前我會再問有沒有問題。現在我們進行的不是項目的表決，所以請你稍安毋躁。現再我不再阻大家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請你，陳偉業議員，好簡短地講講是甚麼規程。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議員提出會議規程46的程序，我想問你，你是基於會議程序哪一章、哪一節作出這種安排？以及究竟你剛才所講，在表決這項議案之前，不是現時這項臨時動議，在議案之前，會再問議員會不會有問題。你這種講法，意思是甚麼？

主席：我相信我在這裏不是要解釋有關程序的意思，我現在希望你也不要跟我討論。我已經作出決定，是進入到37A段有關議案的處理。作為主席我已經宣布了這個……

陳偉業議員：如果是這樣，請你解釋，根據哪一章……

主席：請你不要跟我辯論好嗎？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跟你辯論，主席，我是要求你解釋用甚麼權力，根據哪一章、哪一節……

主席：我無須再與你討論或者辯論有關的、你所關心的，但我是.....

陳偉業議員：那我如何得知你是運用甚麼權力？

主席：若程序要求應該做的事的時候，我會按程序來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應該要向委員會.....

主席：我已經答覆了，你不要再與我討論，否則我會.....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跟你討論呀，主席.....

主席：好了，到此為止。請你不要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沒有權跟你討論，我沒有這個權，我只是.....

主席：我現在根據我們的決定.....

范國威議員：規程問題，規程問題。

主席：如果還是談論這個安排的話，我不會與委員再作這些討論。

范國威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簡短，范國威，簡短、簡短講出你的是甚麼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主持會議是因為《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你的權力，你要公正持平地去執行。在我手上這一份是2010年1月14日上任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的文件、所寫的信。當中說得很清楚，這是先例，亦是傳統，亦是我們一直遵從的，就是如果委員再無發言或提問的話，這方面的答案是《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任何條文賦

予主席你有這種權力的。換句話說，我們作為財委會的委員、成員，我們還有問題的話，我們有權問下去。所以剛才其他議員要求主席你進一步解釋你的權力來源，是絕對有基礎，亦是合理的。你必須要解釋到你行使權力的來源，你才可以行使。為甚麼要禁止我們發言？

主席：好了，你講完了。我好簡單地答你，接着我便再進入我們的程序。因為第31條是賦予主席作為程序的最終決定，所以我現在行使有關的決定。請大家還是根據我們的議事規程去做吧。

好了，現在我們進入到第37段提出的議案的有關處理.....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我不會再.....希望.....不要再騷擾會議，否則我會進行第45條的處理。

張超雄議員：我不是騷擾會議，我有規程問題。

主席：最後一位。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講規程問題，我是處理到這裏為止。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講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呢？

張超雄議員：我是說，秘書處昨天傍晚時向我們發出這封信，解釋你今日這項規程的處理，就是說你認為這項討論已經充分，所以便要在開始會議時，即時要處理37A —— 即現時你準備做的 —— 然後便說，所有議案獲得處理後，主席將會把該項目付諸表決。這種說法，與主席你剛剛答覆我的說法有出入。我剛才問你，根據第46條你必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

主席：我現在答你，我現在未去到那個程序。請你稍安毋躁。

張超雄議員：行，無問題。

主席：我們進入37A議案的處理。

張超雄議員：即是說這封信是不成立。

主席：好了，我到此為止，不再與委員作出討論。

張超雄議員：我想你澄清.....

主席：我不再作出討論，我剛才已經作出決定，是37A的處理作為現在最終的決定。若再與我討論，我只有用45條來處理。

好了，今日我們處理財委會議程37A有關議案。請秘書讀一讀現時總共有多少議案，以及由哪幾位議員提出的。我們現在安排怎樣的次序進行表決。

(01:37:48)

秘書：多謝主席。就着委員先前提交的939項，主席裁決了當中40項可以交付委員會處理，其中有20項由梁國雄議員提出，因為今天的會議他不在席，所以這20項議案，委員會是不會處理的。餘下來有10項由范國威議員提出，6項由陳志全議員提出，1項由梁耀忠議員提出，2項由毛孟靜議員提出，以及1項由陳偉業議員提出。我們會根據收到的時序，稍後委員可從熒光幕兩邊看到，我們會順序顯示委員會需要處理的議案。

另外，主席，或者我亦趁這個機會，因為剛剛開會時亦收到范國威議員的議案，你先前要求范議員整合他兩項提交的議案，他再提交了經整合的議案給主席你考慮。此外，張超雄議員亦提交了13項，何秀蘭議員亦有4項。就此，我們希望，在我們一直進行會議時，我們可以協助主席你最後作一個裁決，看看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

主席：好的。我接受秘書處，現在大家一起努力，即使一邊開會，我們亦一邊處理有關的剛剛新交來的或整合的議案。我們的編號會在右上角打出來，即每個議案編號會在右上角打出來，我們基本上是讀出編號，如果有需要，我會請委員讀出內容，但我們會根據稍後的表決時間鐘來處理。

大家已看到，現在打出的第一項議案是編號105號，是范國威議員的一項議案，內容已在熒光屏上。贊成處理第105號議案的委員請舉手。

范國威議員：主席，要求記名點票。

主席：好，點票鐘響起5分鐘。

(表決鐘響起)

主席：你可以讀出你動議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發展新界東北計劃，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772CL號工程計劃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界提供就業機會。

工聯會如果投反對票的話，就是.....

主席：請你不要加.....

范國威議員：.....就保障工人利益講一套、做一套.....

主席：請你不要加其他，請你不要加其他。議案裏面的內容，是不應該再加入其他的內容。請大家遵守我們的規則。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45:14)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在我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的是47位，贊成17，反對29，沒有棄權，議案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主席。

主席：是，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動議將表決時間由5分鐘縮短為1分鐘。

(01:45:56)

主席：好。本委員會現由葉國謙議員提出，委員會就此議程項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需在點名表決鐘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表決。贊成的委員請舉手。

陳偉業議員：我還未發言的，主席，要發言，主席。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李卓人議員：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陳偉業議員：這議題是可以討論的，主席。

陳志全議員：就議題先發言討論，然後才可投票。

(多位議員繼續說話)

(01:46:02)

主席：只准1分鐘，可以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過去發言是4分鐘的。

主席：不是所有都能夠給4分鐘。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你先看看會議規程是限時多少分鐘吧。

主席：現在我給.....因為.....因為只是為了表決鐘響起1分鐘的這個表決，所以，如果准許發言，作一個簡短的陳述，我是准許的，所以，我只能夠給1分鐘，因為我們現時說的都是1分鐘的表決情況。

陳偉業議員：立法會從來未試過發言是限於1分鐘的，立法會是從來未試過的，主席。

主席：你不要再挑戰這個問題，我現在亦都.....

李卓人議員：是你濫權呀，主席。

陳偉業議員：我想先知道你是根據哪個章節引用這個權力，主席。

(01:47:26)

主席：我現在就作出了決定，現在如果有需要對這項表決1分鐘的動議提出你們有關的發言的話，請你按下你的發言鐘，我是准許1分鐘。

范國威議員：讓法律顧問講一下為何不會給我們4分鐘，不是3分鐘，而是1分鐘。

(01:47:48)

主席：我已經決定了1分鐘作為發言，如果再有挑戰我的，我準備用45條處理。

張超雄議員：45條"大晒"呀？把我們全趕出去好了。

梁耀忠議員：45條"大晒"呀？你都"離晒譜"！動不動就說45條，我可也是主席呀！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48:04)

主席：請肅靜。

梁耀忠議員：你都"離晒譜"！現在你45條"大晒"嗎？！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肅靜。如果……

梁耀忠議員：怎麼你說話老是45條、45條，多離譜！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給4分鐘而是1分鐘！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48:20)

主席：如果想聽聽法律顧問的意見，我現在請法律顧問簡短給予意見。

(法律顧問對主席說話)

主席：各位委員，請靜一靜，請靜一靜。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的第38條，最低和最高的，我們可以看到最高可以給3分鐘，但我剛才建議的1分鐘，1分鐘呢，是可以讓委員會作出決定的。如果我的決定得到委員會支持的話，這1分鐘就是決定的1分鐘。

請大家舉手……

陳偉業議員：主席，要辯論的。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贊成的請舉手，1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你的動議是甚麼？

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

陳偉業議員：主席，拜托你寫下你的動議詞句。拜托你寫下你的動議詞句。

(01:49:26)

主席：剛才葉國謙議員已經動議了，是準備在下一個……

陳偉業議員：是你那個動議呀，主席。

范國威議員：你有沒有搞錯呀？

主席：靜一靜，我請秘書處再讀一讀這個有關議案。

陳偉業議員：問你現在是不是你的動議呀。

范國威議員：你有沒有搞錯，你說的是你的動議，不是葉國謙的動議呀。

陳偉業議員：不是葉國謙的動議嘛。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秘書：好的，主席，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出一項議案，是說就着這個議程項目之下，如果再進行點名表決，委員須在點名表決鐘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表決。

主席：好。對於這項議案，如果.....如果作為討論的話，准許每一位議員使用1分鐘這個建議，這個建議請大家表決。支持的.....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現在討論的那個.....

主席：不要再跟我對話了，我提出一個.....

范國威議員：.....都是1分鐘，是你剛才自己說的。

(有議員說"是最高3分鐘而已，即是可以是1分鐘")

秘書：主席，就.....

(01:50:32)

主席：請秘書再簡單補充現在剛才的安排。

秘書：主席，我相信剛才法律顧問可能提述的是，其實我們一般的程序中，在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9段，亦有一些概括性的條文是就着發言時間的。主席的意思是交付委員會決定他建議的1分鐘的發言時間，讓委員會作出一個表決。如果委員同意是1分鐘，那麼，委員就着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發言時間就是1分鐘。

(01:51:07)

主席：現在我們付諸表決的是很清楚的一個決定，是1分鐘的討論、發言，作為通過葉國謙議員的動議。贊成的請舉手。

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要求記名。

主席：陳志全要求記名表決。表決.....

范國威議員：討論呀，主席，1分鐘討論呀，你明不明白自己在說甚麼？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51:32)

主席：5分鐘，表決進行5分鐘。

梁繼昌議員：主席，討論呀，主席。

范國威議員：你明不明白自己在說甚麼？

(01:53:10)

主席：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我很簡單、簡單地讓大家知道現在表決的是甚麼。

現時……

(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我現在解釋，趁現在時間未到，我解釋，稍後我們要表決的就是說，是否支持用1分鐘作為討論批准或通過葉國謙議員準備在下一次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表決的一個議案。就是這樣，請大家留意。

(01:55:40)

主席：在這分鐘的時間，我再提醒大家，稍後要表決的，稍後要表決的是討論、討論1分鐘，是否贊成討論1分鐘後，通過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是1分鐘的表決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解釋，如果這個動議輸了……

主席：動議輸了便會回到一個最低的3分鐘，回到最低3分鐘。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說最低3分鐘……

主席：不是，不是，是最高，是最高，我說錯了，是最高，最高3分鐘。是最高3分鐘。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在我宣布表決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出席48位，贊成30，反對17，棄權0，通過了這項1分鐘的討論時間。

哪位對這個1分鐘要表示意見的，你可以按下你的發言鈕。

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式動議就這項議案提出中止待續。

(01:57:28)

主席：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合法的，主席，因為這是一項新議案，跟剛才說的另一議案是另一回事。現在就葉國謙提出的這一個議案，我提出中止待續。主席，你要問問法律顧問，問問秘書，是不同程序的，這是就葉國謙的議案提出中止待續。

主席：好，我請法律顧問簡單解釋給你聽。

法律顧問：請容許我們有少許時間看看，因為……對不起……

陳家洛議員：休會吧，你慢慢研究吧。先休會吧，主席。

(多位議員建議休會)

主席：好，我們反正準備在5時作為一個休息，現在開始休息。5時10分，我們仍然是進行第二次會議。到此先休息。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